

#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本院 110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面對臺灣進入超高齡化社會的各項挑戰，以及深化大學與在地社區的永續關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特設立「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促進相關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之發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就本研究中心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一人，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由主任自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一人提請院長轉陳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兼任研究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決議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之事項：
- 一、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二、 促進大學社區聯結。
  - 三、 強調科際整合研究。
  - 四、 研擬前瞻政策諮詢。
  - 五、 實驗青銀共學教育。
  - 六、 推廣高齡終身學習。
  - 七、 推廣高齡學分學程。
  - 八、 普及代間協力方案。
  - 九、 落實在地社區實踐。
  - 十、 其他高齡與社區議題推動。
- 第六條** 本中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應定期發表相關成果。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